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春晓路 439 号 2 号
楼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6

二、 发行计划.....1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3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30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33

六、 中介机构信息.....35

七、 有关声明.....37

八、 备查文件.....4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晟矽微电、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以定向发行方式向确定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份认购合同	指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集成电路、芯片、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将一个电路的大量元器件集合于单晶片上所制成的器件。
半导体	指	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
晶圆	指	半导体集成电路制作所用的半导体材料晶片，由于其形状为圆形，故称为晶圆；在晶片上可加工制作成各种电路元件结构，而成为有特定电性功能之 IC 产品。

Fabless	指	即无生产线设计公司模式，采用该模式的 IC 设计公司自身不具备晶圆制造和封装生产线，专注于技术和工艺研发，将生产环节全部外包。
IDM	指	Integrated Design and Manufacture，垂直整合制造模式，指从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到销售自有品牌 IC 都一手包办的半导体垂直整合型公司。
MCU	指	Micro Control Unit，微控制单元，又称单片微型计算机或者单片机，是指随着大规模集成电路的出现及其发展，将计算机的 CPU、RAM、ROM、定时计数器和多种 I/O 接口集成在一片芯片上，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为不同的应用场合做不同组合控制。
ASIC	指	Application Specific Intergrated Circuits，专用集成电路，应特定用户要求和特定电子系统的需要而设计、制造的集成电路。ASIC 的特点是面向特定用户的需求，品种多、批量少，要求设计和生产周期短，是集成电路技术与特定用户的整机或系统技术紧密结合的产物。
宁波卓晟	指	宁波卓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厦晟	指	上海厦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晟峻成	指	上海晟峻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晟利复	指	上海晟利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计划	指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
各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晟矽微电
证券代码	430276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7 电子器件制造 C3973 集成电路制造
主营业务	高抗干扰、高可靠性的通用型及专用型 8 位和 32 位 微控制器产品的设计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4,209,436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胡璨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春晓路 439 号 2 号楼
联系方式	021-38682906

1、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集成电路的形成主要历经 IC 设计、晶圆制造、封装与测试过程。公司作为 IC 设计公司，主要负责芯片产品的定义和方案数据设计，将自主设计的芯片委托晶圆厂商生产晶圆，再将晶圆进行自行或委外封装测试，最终形成芯片产品对外销售。

与欧美 IC 设计行业相比，我国 IC 设计行业起步较晚，在资金实力、高端设计人才、技术水平、创新能力等方面仍存在较大的差距。我国芯片设计整体国产化率偏低，国内厂商大多从中低端产品切入，高端产品仍主要依赖进口。其中，多数 IC 设计企业采用 Fabless 模式，即企业只负责芯片设计研发，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流程等环节外包给代工厂商，随后由企业定价销售；少数企业选择 IDM 模式，形成从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再到销售都由公司统合负责的半导体垂直整合型公司。

从产业规模来看，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始终保持着持续快速发展的态势。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的数据，截至 2022 年末，中国境内共有 3,243 家 IC 设计企业，比 2021 年的 2,810 家增加了 433 家，增幅达 15.41%。2022 年中国境内 IC 设计行业销售收入达 5,345.70 亿元，较 2021 年增长 16.54%。随着国内经济逐渐复苏，得益于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链综合实力的不断增强，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整体向好，受行业周期性特征的影响呈现波动上升的特征，预计未来整体仍

将保持增长态势。

2、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根据终端产品市场需求，设计各类通用型、专用型 MCU 系列产品及 ASIC 系列产品，并委托外协单位根据设计数据文件进行加工生产成芯片产品，然后通过经销商分销，出售给如智能家居、智能玩具、智能遥控、锂电数码、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厂商等终端客户获取收益。公司拥有一条自有封测生产线，主要用于公司自有产品的封装测试，采用 Fabless+（Fabless 设计公司+自建封装测试产线）的商业模式，以提升服务、产品质量、交期、成本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和市场积累，以及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独到精细的营销策略、贴近客户的完整解决方案及服务，公司逐渐在国内集成电路行业占有一席之地。公司通过经销商销售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开拓业务。

3、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公司产品主要为高可靠性、高抗干扰性的通用型、专用型 MCU 系列产品及 ASIC 系列产品，终端客户主要为智能家居、智能玩具、智能遥控、锂电数码、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厂商等。

4、公司主营业务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

2021 年 5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第（十）条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 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2021 年 11 月 1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对相关目录进行明确。

发行人主要从高抗干扰、高可靠性的通用型及专用型 8 位和 32 位微控制器产品的设计与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 C3963 单片集成电路、混合式集成电路的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3973 集成电路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17121010 半导体设备”；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均不涉及高耗

能、高排放的情况。
5、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保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0,993,404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5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8,476,914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475,262,230.76	358,880,386.05	347,414,413.35
其中：应收账款（元）	20,638,414.34	22,461,188.06	24,258,525.83
预付账款（元）	3,981,879.18	4,247,254.99	3,249,453.73
存货（元）	84,716,519.47	119,957,939.04	128,623,891.67
负债总计（元）	148,922,318.91	100,476,353.93	144,005,734.40
其中：应付账款（元）	27,518,125.50	27,470,442.44	39,650,72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26,982,395.96	259,046,515.91	204,051,16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20	2.43	1.91
资产负债率	31.33%	28.00%	41.45%
流动比率	2.74	2.63	1.74
速动比率	2.15	1.42	0.85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391,540,560.54	188,686,751.02	81,740,76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0,632,922.68	-78,813,892.82	-56,638,406.02
毛利率	57.93%	21.81%	1.16%
每股收益（元/股）	1.25	-0.79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50.81%	-27.34%	-24.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6.31%	-31.83%	-2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9,605,462.35	-101,323,001.66	-48,768,610.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22	-0.95	-0.46
应收账款周转率	8.82	8.56	3.42
存货周转率	2.32	1.35	0.60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22]185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23]497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1）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75,262,230.76 元、358,880,386.05 元和 347,414,413.35 元。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24.49%，2023 年上半年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3.19%，主要受到公司 2022、2023 年亏损影响。2022 年以来，宏观经济增速下滑，芯片终端市场需求受到影响，市场价格下降，导致公司收入和毛利率下滑。
--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毛利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中微半导	28,821.20	63,679.37	110,903.05	41.10%	46.62%	68.94%
中颖电子	62,870.20	160,189.41	149,390.77	36.57%	45.77%	47.43%
芯海科技	15,778.93	61,767.25	65,908.12	29.43%	39.19%	52.18%
发行人	8,174.08	18,868.68	39,154.06	1.16%	21.81%	57.93%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毛利率整体呈下滑趋势。公司的收入、毛利率下降速度超过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在严峻的市场形势影响下，公司基于长期的发展战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了定价策略，以维持目前的市场份额，从而导致产品收入和毛利率急剧下滑。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638,414.34 元、22,461,188.06 元和 24,258,525.83 元。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8.83%，2023 年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8.00%，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持续增长，主要由于下游客户在市场不景气的情况下资金紧张，导致账期延长。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81,879.18 元、4,247,254.99 元和 3,249,453.73 元，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总体保持平稳。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4,716,519.47 元、119,957,939.04 元和 128,623,891.67 元，报告期内存货金额上升的主要原因为①终端市场需求疲软，供应链库存去化速度缓慢，但公司为获得持续稳定的晶圆代工产能，需承担一定的存货压力。②公司产品涉及的品种繁多，应用广泛，为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并缩短交期，公司会对通用物料进行安全库存的备货，但因市场需求不足，造成部分库存积压。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余额及营业收入规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存货余额	营业收入	占比
------	------	------	----

中微半导	64,458.96	28,821.20	223.65%
中颖电子	68,514.32	62,870.20	108.98%
芯海科技	23,440.66	15,778.93	148.56%
平均值	52,137.98	35,823.44	160.40%
本公司	14,122.28	8,174.08	172.77%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大，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2.77%，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中颖电子工业控制类的产品占比较高，其次是消费电子，工业控制芯片受下游市场需求的影响程度与消费电子市场相比相对较低，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期末库存商品结构与生产经营特点相符，对安全库存的备货也符合行业特点。在中美贸易摩擦、市场需求下滑等因素叠加的影响下，导致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具备合理性。

（5）负债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48,922,318.91 元、100,476,353.93 元和 144,005,734.40 元。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22 年，公司负债规模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到市场总体不景气的影响，2022 年公司主要供应商资金普遍紧张，因此在结算中更多要求采取现金结算，导致公司采购中票据结算的比例下降，因此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下降。

（6）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518,125.50 元、27,470,442.44 元和 39,650,728.08 元，2023 年上半年应付账款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期末未到期应付金额增加。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各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326,982,395.96 元、259,046,515.91 元和 204,051,162.61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6.20 元/股、2.43 元/股和 1.91 元/股。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上半年度未实现盈利，净利润下降导致净资产下降所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出现较大下滑主要系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下滑，同时公司 2022 年开展权益分派，股本增加。

2、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91,540,560.54 元、188,686,751.02 元和 81,740,761.27 元，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主要原因是，从 2022 年起受到宏观经济下行趋势影响，半导体行业景气度下滑，传统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受到抑制，出货节奏放缓，而且需求减弱叠加库存高企导致市场出现供过于求的局面，产品价格逐渐下滑。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0,632,922.68 元、-78,813,892.82 元和-56,638,406.02 元，每股收益分别为 1.25 元/股、-0.79 元/股和-0.53 元/股，公司净利润和每股收益下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减少，同时由于受到 2021 年市场需求异常旺盛的影响导致公司存货成本较高。

3、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9,605,462.35 元、-101,323,001.66 元和-48,768,610.30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2 元/股、-0.95 元/股和-0.46 元/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下滑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公司受宏观环境及半导体下行周期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大幅下降。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大幅下滑，同时公司 2022 年开展权益分派，股本增加。

4、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33%、28.00%和 41.45%，流动比率分别为 2.74、2.63 和 1.74，速动比率分别为 2.15、1.42 和 0.85，三项指标变动的主要原因为：①一方面，公司 2022、2023 年 1-6 月亏损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另一方面，公司 2022 年应付票据下降导致总负债下降，上述因素共同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波动上升。②2022、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净现金流为负导致货币资金余额减少，导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

（2）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7.93%、21.81%和 1.16%，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出现

较大下滑，主要受到宏观经济和市场整体因素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为通用型及专用型的 8 位和 32 位微控制产品（MCU），产品应用主要涵盖消费电子、智能家居、工业控制、绿色能源及汽车电子等领域。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消费类及智能家居类的 MCU 产品。2022 年以来，由于消费电子市场表现低迷，智能家居和工业市场也不及预期，产品价格不断下滑，产品单位成本和平均单价同步下降，但单价下降幅度高于成本下降幅度，造成毛利率下滑。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50.81%、-27.34%和-24.4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46.31%、-31.83%和-26.13%。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主要原因为受宏观经济和市场整体因素影响，公司业绩出现亏损。

（4）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82、8.56 和 3.42,公司 202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系下游客户在市场不景气的情况下资金紧张，导致账期延长，同时营业收入下滑导致。

（5）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2、1.35 和 0.60，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受宏观经济下行和半导体下行周期因素影响，公司销售不及预期，但为满足客户需求和保证安全库存，存货余额保持较高水平，导致存货周转率上升。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同时吸引和保留管理人才和核心团队，提升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公司拟通过股票发行的方式进行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上述议案未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合计4名，分别为员工持股计划宁波卓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晟峻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厦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晟利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4名，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如下：

（1）宁波卓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卓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CHLTH22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工业产业园区经十路 1 号（7）幢 102 室托管 0476（商务托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晟峻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晟峻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D5YRWC6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嘉松北路 6988 号 1 幢 1 层 108 室 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厦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厦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CPK21U8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雪峰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 500 号 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晟利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晟利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D68MEE3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嘉松北路 6988 号 1 幢 1 层 108 室 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1）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格性

上述 4 名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上述合伙企业合伙人暨本次持股计划的人员共有 44 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2 名、有限合伙人共计 42 名，所有合伙人均为已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此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宁波卓晟、上海晟峻成、上海厦晟、上海晟利复系符合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其中宁波卓晟及上海厦晟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创新层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上海晟峻成、上海晟利复因刚设立目前正在办理开通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手续，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尚未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尚未取得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要求的证明文件。上海晟峻成、上海晟利复已出具承诺，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缴款截止日前，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提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要求的证明文件。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及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发行对象属于持股平台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1-3 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要求”规定如下：“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

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4名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要求，符合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禁止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确定和审议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相关股份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限售期为36个月。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认购资金来源、股票来源、锁定期安排等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股票发行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4）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不需要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5）发行对象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上述发行对象系使用发行对象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投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6）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名称	关联关系
宁波卓晟	本次发行对象（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厦晟	本次发行对象（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晟峻成	本次发行对象（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晟利复	本次发行对象（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陆健	系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卓晟、上海晟峻成、上海晟利复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
包旭鹤	系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卓晟有限合伙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孙建刚	系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卓晟有限合伙人、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秀峰	系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卓晟有限合伙人、公司监事
罗鹏	系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卓晟有限合伙人、公司监事
焦庆娟	系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卓晟有限合伙人、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原有股东
胡璨	系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卓晟有限合伙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原有股东
曾雪峰	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厦晟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副总经理、原有股东
张铁成	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厦晟有限合伙人、公司原有股东
吴颖异	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厦晟有限合伙人、公司原有股东
汤淼	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厦晟有限合伙人、公司原有股东
吴晨慧	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厦晟有限合伙人、公司原有股东
范燕虹	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厦晟有限合伙人、公司原有股东
魏素英	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厦晟有限合伙人、公司原有股东
黄则予	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厦晟有限合伙人、公司原有股东
贾栋林	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厦晟有限合伙人、公司原有股东
李飞鸣	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厦晟有限合伙人、公司原有股东
唐东健	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晟峻成有限合伙人、公司原有股东
李尚耀	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晟峻成有限合伙人、公司原有股东
印杰	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晟峻成有限合伙人、公司原有股东
廖伟	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晟峻成有限合伙人、公司原有股东
刘小明	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晟峻成有限合伙人、公司原有股东
严晓静	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晟峻成有限合伙人、公司原有股东
江燕	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晟峻成有限合伙人、公司原有股东
蔡杰杰	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晟峻成有限合伙人、公司原有股东
赵伟华	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晟峻成有限合伙人、公司原有股东
李霄	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晟峻成有限合伙人、公司原有股东
于宏新	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晟峻成有限合伙人、公司原有股东
吴骁	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晟峻成有限合伙人、公司原有股东
王志萍	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晟峻成有限合伙人、公司原有股东
沈建东	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晟峻成有限合伙人、公司原有股东
何用	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晟峻成有限合伙人、公司原有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其他合伙人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宁波卓晟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7,142,853	24,999,985.50	现金
2	上海晟峻成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828,564	6,399,974.00	现金
3	上海厦晟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164,852	4,076,982.00	现金
4	上海晟利复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857,135	2,999,972.50	现金
合计	-	-			10,993,404	38,476,914.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系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亦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对象已出具承诺函，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其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或发行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5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价格为每股3.50元人民币，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4970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6,765,736股，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9,046,515.91元，

合并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43 元/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06,765,736 股，合并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4,051,162.61 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1 元/股（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发行价格为 3.50 元/股，不低于 2022 年末和 2023 年半年度期末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的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为 4.13 元/股。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信息如下：

交易时段	成交数量（万股）	成交金额（万元）	交易均价（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08.24	443.20	4.09
前 60 个交易日	204.03	954.80	4.68
前 120 个交易日	436.80	2,412.00	5.52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完成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 16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4,680,750 股，募集资金金额为 74,892,000 元。前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发行对象实际获得的股份折算价格为 8.00 元/股。

公司前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无限售安排，公司与前次发行对象基于双方战略考量，在充分谈判与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了前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存在 36 个月的锁定期。另外由于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行业处于下行周期，公司业绩下滑，2022 年度和 2023 年上半年度净利润均为负。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前次发行价格存在合理性。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过 1 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的相关议案。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3,438,8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687,773.60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31日。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均已实施完毕，且上述权益分派的影响已体现在公司的财务数据及指标中，公司在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时已予以考虑，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造成影响。

（5）同行业可比公司市销率及市净率情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3973 集成电路制造”。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0.53元/股，由此计算的市盈率为负数，无法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有效定价指标，因此本次发行不参考同行业市盈率。

根据Choice金融终端显示，集成电路制造行业的新三板可比挂牌公司的市净率及市销率情况如下（剔除无公开市场估值可比企业）：

单位：万元

代码	公司名称	2023.06.30 净资产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市净率 (PB)	市销率 (PS)
430094.NQ	确安科技	22,658.90	5,395.98	1.61	3.3
430552.NQ	亚成微	24,310.07	9,241.17	4.50	5.9
830976.NQ	电通微电	10,867.08	5,414.56	0.95	0.9
可比公司平均数		19,278.68	6,683.90	2.35	3.4
公司		20,340.87	8,174.08	2.11	2.6

注1：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挂牌公司公开披露的半年报，市净率、市销率数据来源于Choice，数据统计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

注2：由于南麟电子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该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6月7日起停牌至今，故未将南麟电子作为公司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为3.50元/股，根据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财务数据测算，市净率为1.83倍，市销率为2.29倍，均低于同行业均值，未明显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市销率区间，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净率、市销率存在合理性。

（6）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咨询字[2023]第F311号估值报告，估值报告选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估值，并最终采用收益法之估值结果作为估值结论。经评估，晟矽微电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估值为 35,000.00 万元，评估结果对应的每股权益价值为 3.36 元。本次定价不低于评估的每股权益价值。

上述估值报告尚需经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确认，最终的评估值以经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确认的估值报告为准。

（7）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同行业市净率、市销率、资产评估结果、公司与骨干人员利益深度捆绑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来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经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的价格，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1）发行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计划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而成立的合伙企业，但不存在与业绩承诺、业绩考核等履约条件。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暨持股计划的目的是为吸引和发展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子公司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同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发行对象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不存在明显折价以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的情形。

（3）公允价格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4970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43 元/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挂牌

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1 元/股（未经审计）。本次发行价格为 3.50 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在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形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情况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0,993,404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476,914 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宁波卓晟	7,142,853	7,142,853	7,142,853	0
2	上海晟峻成	1,828,564	1,828,564	1,828,564	0
3	上海厦晟	1,164,852	1,164,852	1,164,852	0
4	上海晟利复	857,135	857,135	857,135	0
合计	-	10,993,404	10,993,404	10,993,404	0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

约定处理。”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锁定期系指合伙企业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得进行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2）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除限售，若锁定期届满时，公司处于上市（指公司股票未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的行为）上市审核或发行期间，则锁定期应当顺延至上市发行完成；同时，若公司完成上市，则锁定期还需要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执行。

（3）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在锁定期内，除出现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司法判决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或者经持有人代表同意之外，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或就该间接持有的股份与其他第三人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5）在锁定期内，员工如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并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共进行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和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4,680,75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6.00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74,892,000 元。

2021 年 3 月 1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705 号），认为公司该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

2021 年 4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81 号）。

2021 年 5 月 7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4022 号），对股票发行事项的认购情况进行了验资。

2021 年 5 月 31 日，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的存储与管理

（1）开立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和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交通银行上海张江支行开立了该次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为股票发行的认购账户，认购完成后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存储与管理。

（2）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为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个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3、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信息披露

公司针对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已进行信息披露，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公告编号：2021-074）、《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8）、《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5）、《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8）、《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81）。			
截止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用途	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52,892,000.00	52,892,000.00	0
其中：			
采购原材料及加工生产	45,000,000.00	45,000,000.00	0
支付员工工资等款项	6,000,000.00	6,000,000.00	0
支付公司营运费用	1,892,000.00	1,892,000.00	0
研发投入	22,000,000.00	21,969,888.29	30,111.71
合计	74,892,000.00	74,861,888.29	30,111.71 ^注
注：募集资金账户中除有募集资金余额 30,111.71 元，另有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700,346.44 元，合计 730,458.15 元。			
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公司本应由基本账户支付的员工工资，由于基本账户与募集资金专户同属一个银行，并在同一个 UKEY 下操作，相关人员在付款时操作失误，实际从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支出，公司发现上述操作失误后，及时采取了补救措施，追回资金除部分用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外，剩余资金已从公司基本户退回募集资金专户。事后，公司对相关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强化支付流程相关审核人员的责任意识，加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除上述情况外，该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擅自变更或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该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8,476,914.00
合计	38,476,914.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晟矽微电，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8,476,914.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支付员工工资等日常经营活动	38,476,914.00
合计	-	38,476,914.00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支付货款、支付员工工资和支付日常经营费用，有利于缓解公司在日常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公司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

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公司承诺将不会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为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个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 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公司保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规定后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持有人数统计表》，截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股份持有人数为 1036 名，公司股东超过 200 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及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人现有股东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现有股东上海科创投类别为国有法人，因本次定向发行涉及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公司已协同上海科创投启动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评估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且作为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需经国资备案。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评估备案工作正在进行中。

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其他主管部门审核、核准或备案事项。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东股权质押、冻

结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 1、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2、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 3、本次发行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6）《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以下事项：
 -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6）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从而进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偿债风险。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债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陆健	17,771,695	17.05%	1,501,911	19,273,606	16.73%
第一大股东	陆健	17,771,695	17.05%	1,501,911	19,273,606	16.73%

注：上述表格中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数据均为直接持股以及间接持股合并计算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陆健，直接持股为 13,621,348 股，占比为 13.07%，陆健持有谋胜投资 45.11%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可通过谋胜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750,667 股，占比为 2.64%；陆健持有魔芯合伙 17.02%的财产份额，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通过魔芯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399,368 股，占比为 1.34%。陆健合计控制公司 17,771,695 股，占比为 17.05%。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陆健，直接持股为 13,621,348 股，占比为 11.82%，陆健持有谋胜投资 45.11%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可通过谋胜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750,667 股，占比为 2.39%；陆健持有魔芯合伙 17.02%的财产份额，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通过魔芯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399,368 股，占比为 1.21%；陆健持有卓晟合伙 21.00%的财产份额，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通过卓晟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500,000 股，占比为 1.30%；陆健持有上海晟峻成 0.01%的财产份额，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通过上海晟峻成间接控制公司 85 股，占比为 0.0001%；陆健持有晟利复合伙 0.10%的财产份额，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通过晟利复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826 股，占比为 0.002%；陆健合计控制公司 19,273,606 股，占比为 16.73%。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资金实力，进一步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与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其他股东权益带来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最终能否通过注册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资产认购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债务增加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宁波卓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2：上海厦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3：上海晟利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4：上海晟峻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陆健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全部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将根据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和要求，将认购资金全额支付到甲方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各方加盖公章并签字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较晚的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 1、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合同；
- 2、目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合同；
- 3、目标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生效条件外，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按本协议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规定和甲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就本次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结束后，前述股份由于标的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的有关规定执行。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经股转公司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发行后，由于其他原因导致甲方本次定向发行未能成功，则甲方将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全部认购资金，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甲方支付了利息，甲方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乙方。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确认，乙方完全基于自身的判断决定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甲方并未就本次发行

向乙方作出本协议约定之外的任何形式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北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乙方已理解作为发行对象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股份认购，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的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以及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以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的批复意见存在不确定性。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审核要求的原因，导致乙方最终认购数量与甲方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或本协议约定的数量有差异的，甲方将不承担发行不足的责任，不视为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甲方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实际同意注册的股份数量来调整最终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兴业证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	荣亮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刘君、张硕、苑畅
联系电话	0591-38507761
传真	0591-3850776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楼
单位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杨海峰、胡浩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	阮喆、李宁
联系电话	021-20804026
传真	021-68596899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福田区福中路 29 号福景大厦中座 14 楼
单位负责人	聂竹青
经办注册评估师	施华裕、吴柏莹
联系电话	13761743329
传真	0755-82408555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陆 健	张文荣
_____	_____
胡仑杰	瞿菁曼

包旭鹤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孙建刚	李秀峰

罗 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陆 健	张文荣
_____	_____
包旭鹤	曾雪峰
_____	_____
焦庆娟	胡 璨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空)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陆 健

盖章：
(空)

控股股东签名：

陆 健

盖章：
(空)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签名：

荣 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阮 喆

李 宁

机构负责人签名：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杨海峰

胡 浩

机构负责人签名：

顾功耘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施华裕

吴柏莹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聂竹青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二）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三）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